A88

祭祀
前代無以祭祀名篇者唐律散見于各條明類而為一曰祭祀　國朝因之

大祀中祀及齋戒事例皆詳後條例內首節次節言禮儀之違忌者　三節四節言品物之缺損者　末節餘條准此之註謂別條內有犯大祀之罪者則中祀罪同如下條毀大祀邱壇及神御之物罪各有差若毀中祀壇場神物其罪亦同也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十一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弘緒臯山甫重訂

禮律

祭祀

祭享

凡天地社稷大祀及廟享所司（太常寺將祭則先致齋將齋則先誓戒將戒則先告示）不將祭祀日期豫先告示諸衙門（知會）者笞五十因（不告示）而失誤行事者杖一

大祀齋戒七日先四日散齋後三日致齋

一事謂一件也一座如風雲雷雨等小祀附入大祀中以祀之也

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亦杖一百○若傳制與百官齋戒百官已受誓戒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預筵宴者皆罰俸一月其所司知百官有緦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遣充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散齋於外不宿淨室致齋於內不宿本司者並罰俸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

朱宰曰犧已宰曰牲此喂養止指平時言特犧牲統言之耳

或謂餘條准此所該者廣則刑律盜大祀神御物坐斬中祀亦斬耶謬矣曰餘條是言祭祀條內者非曰餘律而可概及也

者杖一百○若奉大祀之（在滌）犧牲主司（犧牲所官）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一等○中祀有犯者罪同餘條准此

凡例典所載之大祀及四時廟享所司太常寺不將應齋戒日期預先告示諸衙門者笞五十因不告而失誤如不到而失誤行事或到後而不及報名杖一百已告而誤則非所司之過也罪坐失誤之人○若百官於已受誓戒之日而犯戒禁弔死問疾判署刑殺則身親凶穢筵宴則心志散逸皆非所以通神明也故罰俸一月有喪有過之人例不得與執事陪祀所司知而遣充者罪同罰俸不知者不坐有喪有過

之人不自言迴避者罪亦罰俸已受誓戒應散齋於外者而不宿於淨室應致齋於內者而不宿於本司均爲不敬故罰俸一月○祀典所用牲牢玉帛黍稷之屬皆有定制若有違錯如宰割失序烹調失節陳列失次不依定制之法者笞五十若祭品內一事缺少則非特不如法而已故杖八十神位前一座全缺則又甚矣故杖一百皆罪坐所司○若主司犧牲者將奉大祀犧牲平時喂養不如法瘦損及致死者皆計牲科罪瘦損一牲笞四十五牲以上罪止杖八十致死加一等一牲笞五十五牲以上罪止杖九十此與前節亦皆不敬之罪而在祭與平日不同故科罪攸異也○中祀雖與大祀有間而均爲大典事例相同若犯以上數事亦同大祀論其罰俸笞杖之

罪

銅人高一尺五寸手執牙笏如大祀則書
致齋三日中祀則書致齋二日丁簡太常
寺進置于齋所

條例

一凡

郊祀齋戒前二日太常寺官宿於本司次日具本

奏

聞致齋三日次日進銅人傳

制諭文武官齋戒不飲酒不食葱韮薤蒜不問病
不弔喪不聽樂不理刑不與妻妾同處定齋
戒日期文武百官先沐浴更衣本衙門宿歇
次日聽誓戒畢致齋三日

禮律

宗廟
社稷亦致齋三日惟不誓戒
一大祀前三月以犧牲付犧牲所滌治如法中
祀前三十日滌之小祀前十日滌之大祀祭
天地
太社
太稷也廟享者祭
太廟
山陵也中祀如朝日夕月風雲雷雨嶽鎮海瀆及

天地社稷壇外有日月星辰岳鎮海瀆山川諸神二十四壇皆中祀也本律不言毀損棄毀遺失誤毀中祀之罪而條例曰中祀有犯者照大祀條律准此則概可科矣邱壇享神之所壝門通神之所皆天子親臨致敬之處故重其事神御之物不分故與誤者邱祀重地不得以誤而輕之也棄毀官物律計贓准竊盜論加二等罪止滿流此不計贓者以神御器重不得以贓之輕重論也而註有如價值重者以棄毀官物科最是如棄毀贓至八十兩竊盜加等應流二千里則重于本律之徒三年矣

歷代帝王先師先農旗纛等神小祀謂凡載在祀典諸神惟帝王陵寢及孔子廟則傳制特遣

毀大祀邱壇

凡大祀邱壇而毀損者不論故誤杖一百流二千里壝門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若棄毀大祀神御兼太廟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雖輕必坐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如價值重者以毀棄官物科

大祀天地有圜邱方邱即天壇地壇也社稷則同壇同壝壝門壇外之垣有門以通

加還失誤毀減三等應徒二年重于本律之徒一年半矣此亦從重之通例律未該載而註補之也

毀與損有別故與誤不同丘壇則一例論罪而神御之物則分故誤所謂重則皆重輕則皆輕之例也

前備損毀同言兩無分別此言棄毀則損與毀同皆言耳不然損豈得勿論

旨等則社稷大廟皆同

出入者也大壞曰毀小壞曰損祀事尊嚴之地敢有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壝門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神御之物如牀几帷幔祭器之類視丘壇有間若故意棄去毀壞者杖一百徒三年無心遺失及誤毀者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社稷壇與天地壇同中祀有犯罪亦同

條例

一

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耤田外餘地并芟取耤田禾把者俱問違制杖一百牲畜入官犯人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八旂大臣將本旂官員職名書寫傳牌挨次
遞交每十日責成一人會同太常寺官前往
天壇嚴查有放鷹打鎗成羣飲酒遊戲者即行嚴
參交部照違
制律治罪

致祭祀典神祇

凡各府州縣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境內先代聖帝
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
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

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所司官吏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非祀典所載而致祭者杖八十

凡府州縣有司於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皆依期齋戒致祭若至期遺亡失誤者杖一百懲其怠慢於祀典也其非祀典所載不當奉祀之神邀福致祭者杖八十惡其瀆亂於淫祠也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墳墓所在有司當加護守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

褻瀆之罪實即僭越之罪也不能備其物則褻不當行其禮則瀆

七燈疏義謂北斗七星之燈即所以拜斗者也指南謂是佈日月五星之象者

青詞用青紙書黃字表文則用黃紙皆以達于上帝之神者

曰私家則在寺觀者非所禁矣蓋二氏之教各有其禮不復以正道責之特在私家則不許耳

等畜違者杖八十

帝王陵寢載在會典及聖賢忠烈墳墓所在有司當嚴其禁以護之違者杖八十

褻瀆神明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告天七燈拜斗褻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重在拜奏若止修齋祈禳而不拜奏青詞表文者不禁○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

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爲禁止者與同罪

告天拜斗焚香點燈皆褻瀆天神之事祀典各有其分私家所得祭者祖先之外惟里社五祀若上及天神則僭越矣僭越則褻瀆矣故杖八十婦女無知事由家長故獨坐之青詞表文所以告天也若僧道在人家修齋設醮而行告天之禮拜奏青詞表文及用以祈禳火災者亦因僭越而致褻瀆也故與告天等項同罪勒令還俗〇婦女無故不出外所以別嫌也若於寺觀神廟燒香不獨褻瀆神明亦且傷敗風化故縱容之夫男笞四十無夫男即坐本婦其住持僧道及守門人聽婦女出入不爲禁止者亦笞四十

姦夫誘引婦女離本家而至別所通姦者曰刁姦此于寺觀神廟正刁姦也杖一百即刁姦本罪男女同坐或姦後引誘婦女逃走或姦時誆騙婦女財物並引此例若止刁姦自依本律

本律止重在煽惑人民恐以邪亂正愚民易為搖動恐致蔓延生亂故立此重典所

條例

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女因而引誘逃走或誆騙財物者問各杖一百姦夫發三千里充軍財物照追給主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有犯者杖七十枷號一箇月發落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名色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

以防微杜漸也然師巫之類無知之徒妄立名目止圖誆騙人財者所在有之防禁當嚴若非有左道煽惑人民與律意不符者當別論之

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異端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佯修善事煽惑人民為首者絞監候為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為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以行祈報者不在此限

師巫以書符咒水扶鸞禱聖等邪術假降邪神以惑愚民端公太保男巫之俗號師婆女巫之俗號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皆邪教之名會其總稱也其類不

一故以等會字樣之聖人之道最正此與聖道相左而別爲一端者也以上均屬左道或有不盡於此者故以一應字該之隱藏圖像則非民間共事之神佛燒香集衆夜聚曉散則其謀爲不軌之實跡陽以修爲善事陰以煽惑人民往往藏奸因而作亂故嚴其法以禁之爲首者絞爲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〇民間社會雖所不禁若裝扮神像鳴鑼擊鼓是亦惑衆之端也止將爲首之人杖一百者此等事必由倡始之人以導之故不加於衆也〇里長有稽察之責知師巫惑衆軍民賽會之事而不舉者笞四十不言不知者其事非一人一家所爲無不知之理也若民間所建義社而鄉人春秋迎賽以祈年報穀者雖用鑼鼓聚集人衆不在此應禁之限

條例

此例分兩項前段扶鸞禱聖等事之為首者已應照律坐絞故止曰為從者後之燒丹煉藥則言為首者也燒丹煉藥止為誆騙人財必于扶鸞等事然亦是邪術例意重在來京出入官家皇城夤緣希用必串與例合乃可引擬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諳曉扶鸞禱聖書符咒水一切左道異端邪術煽惑人民為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
皇城夤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若容留潛住及薦舉引用隣甲知情不首者并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拏者各參究治罪

此例亦分兩項前之左道惑衆云云其爲首者律應絞矣爲從者即照此例充軍後之稱爲善友云云則必至十人以上與窩藏接引探聽事情捨與應禁鐵器者方合此充軍之例
善友亦即邪教之名

一凡左道惑衆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爲從者及稱爲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軍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容留披剃冠簪探聽境內事情（若審實探聽軍情以奸細論）及被誘軍民捨與應禁鐵器等項事發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

一習天文之人若妄言禍福煽惑人民者照律治罪

一凡端公道士作爲異端法術醫人致死者照

鬬殺律擬罪

一邪教惑衆照律治罪外如該地方官不行嚴
禁在京五城御史在外督撫徇庇不行糾參
一倂交與該部議處旁人出首者於各犯名
下倂追銀二十兩充賞如係應捕之人拏獲
者追銀十兩充賞

一凡有奸匪之徒將各種避刑邪術私相傳習
者爲首教授之人擬絞監候爲從學習之人
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事犯到官本犯以邪術

架刑者照規避本罪律遞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犯該絞斬者仍照本罪科斷至事犯到官本犯雇人作法架刑者亦照以邪術架刑例治罪並究出代爲架刑之人照詐教誘人犯法與犯人同罪律至死減一等得贓照枉法從重論保甲鄰里知而容隱不首者照知而不首本律笞四十地方官不查拏者照例議處

禮律

[illegible]

可遞三下里其[illegible]

[illegible]遞本與律遞加一二等罪止[illegible]

儀制
唐律儀制之重散見于各條未有專首相沿至明揭摠唐律而立此篇曰儀制
國朝更易服舍違式之例

此條皆是誤犯之罪藥食何物臣子于君上而可言罪誤哉
食禁如本草物性相反用忌周禮內則所載不食之類
藥不依方膳犯食禁皆足爲害故其罪同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十二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弘緒皐山甫重訂

禮律

儀制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對症）本方及封題錯誤（經手）醫人杖一百料理揀擇（誤）不精者杖六十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廚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

潔淨者杖八十揀擇誤不精者杖六十御藥御膳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廚子罪二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廚子人等誤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御膳所廚子人等有犯監臨提調官知而不奏者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進御之藥分當敬謹合和必依本方封題不容差錯醫人誤者杖一百所料理炮製揀擇採取不精者杖六十進御之膳各有禁忌誤犯食禁廚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

止不潔淨者次之揀擇不精者又次之不品嘗者又次之故有杖八十六十笞五十之差監臨提調御藥御膳官各照醫人廚子之罪減二等○御膳處所非係用藥之地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非係帶藥之人若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其藥就令自喫以驗之厨子人等有犯監臨提調官知而不奏者御膳所直日門官及守衛官失于搜檢者同罪亦杖一百以上所犯法雖已定不得擅自决斷並臨時奏聞區處或依律或別議請自上裁

條例

一醫官就

内局修製藥餌本院官診視調服

補律

御藥差看校同會近臣就
內局合藥將藥貼連名封記具本開寫本方藥性治症之法於日月之下醫官近臣書名以進置簿書進藥奏本既具隨即附簿年月下書名近臣收掌以憑稽考煎調
御藥本院官與近臣監視二服合為一服候熟分為二器其一器御醫先嘗次院判次近臣其一器進
御

名例凡稱乘輿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

此條內惟私用借人與毀棄為有心故犯首節車馬末節所船皆出于無心過誤與前條御藥御膳相同故罪皆止于杖臣子于君父義當敬謹不得言過至于誤則臣之罪也原其誤而無其法則君之仁也然御藥御膳車馬舟船皆關係聖躬至重其間所犯必謂出于誤而從情輕之則臣子之心有所難安若或有意又豈忍言而止坐以此律哉故此二條皆云省奏聞處恭有深意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主守之人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御差失者進所不當進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亦如之平時怠玩不行看守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

十並罪坐所由經手造作之人監臨提調官
亦主守之人
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凡服用近御之物各有主守之人收藏修整不如法以致物不完好不適用者杖六十進御之時而差錯失誤如當進不進不當進而進者笞四十其車馬之屬則尤當敬謹若馬不調試閑習用以駕車駕馭之具如輪轅鞍轡之類不堅固完備所關者重其罪不止於不如法而已故杖八十〇乘輿服御之物非臣下所得用者若主守之人用或借人及借之者均有僭竊之罪各杖一百徒三年有意棄去毀壞者則有慢忽之心亦如杖徒之罪遺失及誤毀者雖爲無心之過已失敬慎之意各減棄毀罪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〇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則驚險之虞較車馬爲尤重罪在

古之符制不一如虎符麟符之類以金銀銅竹爲之中分其半以給掌管兵權之臣有所調發使者執其半合之以爲信也璽則天子之寶或金或玉爲之符璽皆用金玉也

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完美及舊損之屬缺少不備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各有所司非獨工匠也監臨提調官不用心驗看檢點各減工匠罪二等不堅固杖八十不修整缺少笞四十以上諸事有犯並臨時奏請區處不許擅問

收藏禁書

凡私家收藏天象器物如璇璣玉衡渾天儀之類圖讖圖象讖緯之書推治亂應禁之書及繪畫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官不首者杖一百並於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器物等項並追入官

天象器物謂窺測天象之器註所云璇璣玉衡渾天儀之類是也圖讖之書如推背

御賜衣物

圖讖天經之類所以推測治亂者最易惑衆故禁私藏至於帝王圖像與古制調兵之符天子之璽皆以金玉為之歷代所遺舊物非同玩好之比亦私家所不當收藏者故並禁之凡有者俱當送官違禁私藏杖一百禁書禁物並入官如有人首告並於犯人名下追給賞銀一十兩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敘

君上獎善褒功賜以衣物乃優待臣下之典使臣既奉命頒送而不親行轉附他人則違慢君命矣故杖一百而罷之

所司在內則禮部鴻臚寺在外則布政司府州縣也

凡行禮不合儀注則爲差錯即是失儀也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凡朝會慶賀接詔皆禮之大者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笞四十已示而失誤或到遲不及行禮或疎忽不及報名則非所司之過也失誤者亦如笞四十之罪

失儀

凡陪助祭祀及謁拜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一月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禮律 失儀

陪祭謁陵朝會三事行禮各有儀注詳載
會典朝臣所當習練者凡不請儀注而行
禮錯差及失儀者各罰俸一
月糾儀官不糾舉者罪同

條例

一
朝參近侍病嗽者許即退班或一時眩暈及感
疾不能侍立者許同列官掖出

一凡
壇廟祭祀及
聖駕出入並陞殿之日派委司官及步軍校嚴加

巡察有厮役肆行喊叫衝突擁擠者拏送該
部杖一百其主管五十尋常
朝會日犯者杖六十其主管三十係官俱交該
部議處若在內執事人並大臣侍衛跟役犯
者交與該管大臣衙門治罪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侍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
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一月

侍臣承問進對者越次失序亦猶失儀也
故罰俸一月然此謂諸臣統承顧問而言

獨嚴大臣知而不問者律有深意朝廷闢門納言大臣當爲引人才導開言路若大臣有作姦弄權者必將壅蔽上下使人不得進言所司于應引見之人何爲阻當大臣明知其情何爲不問必所司黨附權姦大臣有所使令也故獨嚴之

朝見留難

若專問一人雖最先者亦只當進對不在失序之限

朝見留難

凡司儀禮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當不即引見者審實留難之斬監候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儀禮司即鴻臚寺也曰應朝見則是即當引見者曰托故則本無故也應合引見官員人等假托事故留難阻當必有壅蔽之情按坐斬大臣知其留難阻當之情而不究問必有黨同之私故與同罪照名例至死減一等坐流不知者不坐

上書陳言

前二節欲人進言以防壅蔽後二節戒人妄言以杜奸弊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並從六部官面奏區處及科道督撫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合題奏之本管官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科道在外從督撫糾察犯者以事應奏不奏論○其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若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

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
者及借與者皆斬雜犯

首節言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並從六
部面奏區處及在內科道在外督撫直言
無隱○次節言內外大小各衙門有不便
事件應合釐正改革者許各官詳槪陳明
合題奏之本管官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
明知不便畏難苟安緘默不言從在內科
道在外督撫糾察其不言之罪○三節示
以陳言之法內外官員陳言事理並要直
言無隱簡約平易每事各開前件合該如
何興革處置不許虛飾繁縟泛文○四節
禁止辨亂之言縱橫之徒不由正道其辨
給巧言甜媚令色足以傾動人主假以上
書爲由希求進用則佞口足以亂政故杖
一百○若稱訴冤枉事情不能上達借用

軍民官印封入遞者及借與者皆斬皆

字指借者與者言非不分首從之謂

條例

一內外大小衙門官員但有不公不法等事在內從臺省在外從督撫糾舉須要明著年月指陳實跡明白具奏若係機密重事實封
御前開拆並不許虛文泛言若挾私搜求細事及糾言不實者抵罪惟生員不許一言建白違者革黜以違
制論

見任官卽有善政分所當然亦不得自立碑建祠此日實無曰妄稱則皆假揑之虛事曰輒自曰遣人則非百姓之本懷

見任官輒自立碑

一各處斷發充軍及安置人等不許進言其所管官員毋得容許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蹟於所部內輒自立碑建祠者杖一百若遣人妄稱己善申請於上而為之立碑建祠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碑祠拆毀

立碑以紀功建祠以報德皆在任時實有善政去任後民不能忘思慕愛戴之所為非現任官實無政蹟者可以粉飾輒自立建也故杖一百若欲立建碑祠而遣人妄稱己善以申請於上與輒自立建之全無顧忌者有間故杖八十受遣之人原非本

凡本管統攝者皆爲上司雖爲奉命之使
止是經過之客故曰使客

意不合順從
故減一等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奉朝命使客經過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上司使客路由經過所在官吏豈得廢迎送之禮若至出郭則失之諂容令不舉則失之驕故均得杖九十之罪

條例

一上司入城凡文武屬員止許出城三里迎送

如不入城在境內經過處所迎送倘迎送必
至交界或因事營求或乘便賄賂將屬員革
職拏問如止出界迎送無營求賄賂等情照
擅離職役律議處若上司有必欲迎送致屬
員畏其威勢至交界迎送者倘有勒索情弊
將上司革職提問如止令迎送無勒索情弊
照例議處地方官俱免議

一凡提鎮赴任所屬將弁於是日迎接除跟役
外其臺兵丁不得過十名出城不得過五

里其副參遊擊等官赴任本標員弁於是日
迎接除跟役外司事兵丁不得過五名出城
不得過三里從境內經過者止許在本營汎
地經過處所迎送如屬員多帶兵丁越境遠
迎及上司容令遠迎并不行揭報者俱交部
照律議處

一文武官員出入應合開道而自不開道致令
應避官員不會迴避者不問若因而生事者
止問上官

不曰官員而曰人員凡歷事監生辦事官及吏典承差等皆是校尉是六等之役祗候禁子乃賤下之役故加等不同也不循禮法猶云不遵規矩非謂犯法也欺陵只是言動行事之間踞傲放肆非有毆辱也

一軍民人等於街市遇見官員引導經過即須下馬躲避不許衝突違者笞五十

一凡書役迎接新官在交界處所等候呈送須知冊籍其餘書役概令隨印交代併將頭接二接三接陋習嚴行禁止如有糾結多人執批遠迎者照律治罪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言語傲慢欺陵守禦官及知府知州知縣者杖六十若校尉有犯杖

若至毆打自有公使人毆有司本律

七十祗候禁子有犯杖八十

公差人員皆指京師差出者言故曰在外所包者廣觀下文并及校尉祗候禁子可見欺陵卽是不循禮法謂其倚恃差使之勢言語不遜禮貌不恭傲慢而無狀也守禦官與知府知州知縣皆地方正官凡公差人員有不循禮法而欺陵之者杖六十若校尉及祗候禁子有犯遞加一等科之

條例

一公堂乃係民人瞻仰之所如奴僕皂隸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吏員承差人等加一等若六部都察院在京

首節言違式　次節言違禁　三四節止承二節違禁言

各有等第所謂式也龍鳳紋乃御用之飾官民皆不得用所謂禁也違式違禁俱屬僭用然違式雖係僭用猶是官民應用之物不過尊卑貴賤不合式耳故其罪輕但令改正物不入官違禁之物則非官民應用者僭越無等故其罪重物並入官也

有官者應知禮法故違式之罪倍重於無官者曰決行自責始也

罪坐家長止承無官者言有官者則專責在官也

并罪工匠亦杜絕由來之意在違式之人有有官無官之分而工匠之違式則一也

各衙門人役接奉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者許所在官長實封劾奏照例治罪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違式之物責令改正工匠自首免罪不給賞）○若僭用違禁龍鳳紋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官罷職不敘）工匠杖一百違禁之物並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

笞罪無分別
式有等第故違者之罪官民異科禁無分
別故違者之罪官民同論也
按名例私罪杖一百者革職離任若節違
式是也違禁不再言者干輕者言之則重
者不必言矣凡律干徒罪以上皆不言罷
職以名例例之也且既充徒亦不必更言
罷職矣或謂此徒罪與前杖罪官皆收贖
但仍罷職故註曰官罷職不敘俟考

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凡官民之家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如後所載貴賤尊卑之等第各有一定之制以辨等威若不遵定制越分僭用即違式矣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無官者笞五十一家之事專制於家長故獨坐之其工匠為官民之家造作違式之物並笞五十○龍鳳紋乃用之以飾乘輿服御物者官民之家違禁而擅用則僭越甚矣不分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造作之工匠杖一百違禁龍鳳紋之物並追入官○首告者給賞○工匠自首例得免罪而首出違禁僭用之人亦得給賞也

條例

一公侯文武各官應用帽頂束帶及生儒衣帽

照品級次第不許僭越官員越品僭用及民
間違禁擅用者照律治罪凡應用東珠重不
得過三分如用三分以上即同違式公侯伯
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公中嵌東
珠四顆侯中嵌東珠三顆伯中嵌東珠二顆
帶俱用圓玉版四塊四圍金鑲公中嵌猫睛
一顆侯中嵌綠松子石一顆伯中嵌紅寶石
一顆俱四爪蟒補服一品起花金帽頂上銜
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一顆帶用方玉版

四塊四圍金鑲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仙鶴補服武職麒麟補服二品起花金帽頂上銜起花珊瑚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錦雞補服武職獅子補服三品起花金帽頂上銜藍寶石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文職孔雀補服武職豹補服四品起花金帽頂上銜青金石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銀

鑲邊文職雲鴈補服武職虎補服五品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金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白鷴補服武職熊補服六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硨磲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玳瑁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鷺鷥補服武職彪補服七品上銜素金頂中嵌小水晶一顆帶用素銀圓版四塊文職鸂鶒補服武職補服與六品同八品起花金帽頂帶用明羊角圓版四塊

銀鑲邊文職鵪鶉補服武職犀牛補服九品及雜職起花銀帽頂帶用烏角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練雀補服武職海馬補服在京都察院在外按察司首領官俱獬豸補服其朝服披肩接袖俱用粧緞鑲緞都察院都事經歷筆帖式按察司經歷照磨等官補服各照本身品級不得濫用獬豸舉人貢生監生金雀頂高二寸帶同八品青袍藍邊披領同生員銀雀頂高二寸帶同九品藍袍青邊披領

同外郎錫葫蘆頂衣及披領[illegible]耆老用
錫頂不用披領餘與各[illegible]同

一房舍車馬衣服等物貴賤各有等第上可以
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其父祖有官身殁曾經
斷罪者除房舍仍許子孫居住其餘車馬衣
服等物父祖既與無罪者有別則子孫槩不
得用

一房舍並不得施用重栱重簷樓房不在重簷
之限職官一品二品廳房七間九架屋脊許

用花様獸吻梁棟斗拱簷桷彩色繪飾正門
三間五架門用綠油獸面銅鐶三品至五品
廳房五間七架許用獸吻梁棟斗拱簷桷青
碧繪飾正門三間三架門用黑油獸面擺錫
鐶六品至九品廳房三間七架梁棟止用土
黃刷飾正間一間三架門用黑油鐵鐶庶民
所居堂舍不過三間五架不用斗拱彩色雕
飾

一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許用紵絲

綾羅紬絹素紗婦人金首飾一件金耳鐶一對餘止用銀翠不得製造花樣金線粧飾

一帳幔並不許用赭黃龍鳳紋職官一品至三品許用金花刺繡紗羅四品五品刺繡紗羅六品以下許用素紗羅庶民用紗絹

一傘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杏黃羅表紅裏三品四品紅葫蘆杏黃羅表紅裏以上皆三簷僉事道亦同 五品紅葫蘆藍羅表紅裏六品以下八品以上惟用藍絹皆直簷兩傘通用油絹

庶民不得用羅絹涼傘許用油紙雨傘

一鞍轡並不許雕飾龍鳳紋

一器皿不許造龍鳳紋

一墳塋石獸職官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二品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品塋地七十步墳高一丈二尺以上石獸並六四品塋地六十步五品塋地五十步墳高八尺以上石獸並四六品塋地四十步七品以下二十步墳高六尺以上發步皆從塋心各

禮律

數至邊五品以上許用碑龜趺螭首六品以下許用碣方趺圓首庶人塋地九歩穿心一十八歩止用壙誌

一品官服色緞繡等物除官府應用之家許令織造外其私下與不應用之家製造者工匠依律治罪

一官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制若常服（言常服則大服不禁）僭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戧金描金酒器純用（言純用者止用一件不禁）金銀及將

大紅銷金製為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鐲釧（言金寶則止用金飾無珠寶不）禁及用珍珠緣綴衣履并結成補子蓋額纓絡等件者各依僭罪服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餘又與平常人）奴僕准用紬絹綿紬繭紬毛褐毛絹葛苧梭布貉皮羊皮其緞紗及各樣細皮俱不許用長隨亦照奴僕服飾違者照律治罪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服飾僭用黃紫二色及

禮律

數至邊五品以上許用碑龜趺螭首六品以下許用碣方趺圓首庶人塋地九步穿心一十八步止用壙誌

一品官服色鞍轡等物除官府應用之家許令織造外其私下與不應用之家製造者工匠依律治罪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制若常服言常服則大服不禁僭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戧金描金酒器純用言純用若止用一件不禁金銀及將

大紅銷金製爲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鐲釧言金寶則止用金飾無珠寶不禁及用珍珠緣綴衣履并結成補子蓋額纓絡等件[illegible]俱照律[illegible]罪服飾器用等物並進人[illegible]止用紡絲綃紬綿紬細繭紬毛褐毛緞葛苧梭布貉皮羊皮其緞紗及各樣細皮俱不許用長隨亦照奴僕服飾違者照律治罪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服飾僭用黃紫二色及

蟒龍飛魚斗牛器皿僭用硃紅黃顏色及親
王法物者俱比照僭用龍鳳紋律擬斷服飾
器皿追收入官
一凡官民人等用線縷者笞五十
一黃色秋香色五爪龍緞立龍緞團補服及四
爪暗蟒之四團補八團補緞紗官民不許穿
用其大臣官員有
特賜五爪龍衣服及緞疋無論色樣俱許穿用若
頒賜五爪龍緞立龍緞挑去一爪穿用若官

員軍民人等違例濫用者係官革職平人枷
號一箇月杖一百失察官交部議處衣服入
官
一凡平時所戴煖帽涼帽親王世子郡王長子
貝勒貝子入八分公俱用紅寶石頂未入八
分公固倫額駙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侯伯鎮
國將軍和碩額駙及一品大臣俱用珊瑚頂
輔國將軍及二品官俱用起花珊瑚頂奉國
將軍及三品官俱用藍寶石頂及藍色明玻

璆奉恩將軍及四品官俱用青金石頂及藍色涅玻璨五品官用水晶頂及白色明玻璨六品官用硨磲頂及白色涅玻璨七品官用素金頂八品官用起花金頂九品官用起花銀頂未入流與九品同候補候選與現任同凡九品之讀祝贊禮鳴贊序班俱用八品起花金頂進士舉人貢生俱用金頂生員監生俱用銀頂

一三品以下官員槩不得僭用紅色雨衣雨帽

違者照違
制論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幷令拜父母祭祀祖先本宗親屬在內喪服等第謂斬衰期功緦麻之類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僧尼道士女冠自謂出家有於父母不拜祖先不祀喪服皆廢者崇尚虛無幻滅而

棄親蔑倫則人道絶矣故設此律而并及其衣服禁限內尼僧女冠有犯應准其收贖

失占天象

凡天文如日月五緯二十八宿之屬垂象如日重輪及日月珥蝕景星彗孛之類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天文垂象凡一切異變皆欽天監官之所專司失於占候奏聞則曠職矣故杖六十

條例

一占候天象欽天監設觀星臺令天文生分班晝夜觀望或有變異開具揭帖呈堂上官當

奏
聞者隨即具奏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
國家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算星命卜課
不在禁限

妄言禍福謂惑世誣民干涉國家之事者
術士妄作禍福之言凡人即起趨避之念
古來朝臣為術士所累害者多矣故禁絕
之違者術士杖一百其依經星卜雖預言
休咎無關國家不
在妄言禍福之限

言子于父母則婦于舅姑在內矣孫為祖父母服期年為高曾祖則五月三月服皆齊衰非小功緦麻之謂也凡律稱祖者高曾同高曾祖喪與期親尊長同論別經文祖父母與期親尊長同論此匿喪緦服則不得與也大功以下其罪已輕故無匿喪釋服之罪但設其釋服聽人自盡其情耳首節通言官民之喪次節專言官吏故有罷職役不敘之文然名例官員私罪杖一百者罷職離任吏典杖六十罷役此匿不舉哀之徒罪雖罷職役不待言矣其釋服從吉與從冒哀從仕者罪雖未至杖一百係行止有虧于例均當罷職役也曰敘指筵宴則不必本家凡與筵宴之禮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若嫡孫承重與父母同）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若父母見在）無喪詐稱有喪或（父母已殞）舊喪詐稱新喪者（與不丁憂）罪同有規避者從

者即是也
規避不丁憂者如任內有虛報錢糧違枉刑名匿喪以俟完結之類規避詐丁憂者如遇有難徵錢糧難理刑名或犯有事情在任恐人告發因而詐喪避去之類
喪制未終止指居父母喪者言既已從仕則必釋服故與釋服從吉之罪同
第四節統承上三節而言

其重者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亦罷職○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為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子女於父母妻妾於夫聞喪之日哀痛呼搶固天性之不容已者猶隱匿而不即舉哀則忍心害理滅絕天性矣故杖六十徒一年若父母與夫之喪服制未終即釋衰經之服以從吉事忍忘悲哀之心而從佚樂及以筭疾之身而參預會饗筵宴之座皆越禮滅情之甚者故杖八十期親尊長則祖父母伯叔父母兄未嫁之姑姊也雖次於父母與夫亦恩義名分之重者若聞喪而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其期喪之制

未終而釋服從吉者杖六十〇若官吏父母死者例應罷任離役守制丁憂乃詐將父母喪稱爲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之喪而不丁憂戀樂利而匿親喪不孝之大者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若父母現在本無喪而詐稱有喪或父母久亡將舊喪而詐稱新喪揑喪去位不忠于君與不孝于親者等故其罪同亦杖一百罷職役不叙其有規避之事而不丁憂與詐丁憂者所犯之罪重于杖一百則從所規避之本罪論輕則仍依本律〇若喪制二十七箇月之服未終則哀未忘也即冒哀從仕者杖八十〇若當該官吏明知官吏有匿詐冒哀等情而聽行不舉者各與犯人同罪不知不坐〇父母死不得親侍者以聞喪之日爲丁憂之始禮也奪情起復者謂當國家大任而丁親憂奪其哀痛之情俾之墨衰從事此必奉特旨所行者故曰不在此

限

條例

一內外官員例合守制者在內經由該部具題關給執照在外經由該撫照例題咨回籍守制京官取具同鄉官印結外官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甘各結將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與爲所後父母例應守制開明呈報如有詐冒照律例治罪俱以聞喪月日爲始不計閏二十七箇月服滿起復若服滿果無事故在

家遷延者交該部照例議處

一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贓罪及係官錢糧依例勾問

一凡文武生員及舉貢監生遇本生父母之喪期年內不許應歲科兩考及鄉會一試其童生亦不許應府州縣及院試有隱匿不報朦混干進者事發照匿喪例治罪

一凡官員出繼為人後者於起文赴部選補之時即將本生三代姓氏存歿一幷開列選補

之後卽行知照該省如有出仕之後始行出
繼歸宗者卽着該員取具本旂原籍印結詳
報各部改正三代倘有臨時先謀出繼歸宗
預爲匿喪變亂地步者一經發覺將本官照
匿喪例革職不准原赦扶同出結之旂籍各
官俱交該部照例議處其扶同具結之鄰族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

註云服闋降用者照名例降級敘用杖八十者降三等之法也又云照舊供職者以妄稱老疾與詐稱有疾者其情有間未至行止有虧也

妄求歸侍者亦有規避之事亦從重論不憂其親之憂而筵宴作樂是視其親如路人矣故罪與棄親之任同亦與前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冒哀從仕者同也

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棄親者令歸養候親終服闋降用求歸者照舊供職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見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筵宴不必本家併他家在內

年老有疾必待子孫侍養而後得所若子於父母孫於祖父母年至八十以上及有篤疾其家別無以次侍養人丁而貪戀榮祿棄親之任及其親本未老疾而妄稱老疾求歸入侍一則避親不仁一則後君不義故並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及夫不幸身犯死罪見被囚禁子孫妻妾乃忘其親在囹圄而無悲戚之念忍於肆筵張席以爲樂是棄其親之甚故亦論如棄親之任罪

條例

一凡應補應選人員有親老情願終養者於本省起文時即具呈該地方官轉詳咨部在籍終養若現任官員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家無次丁者或有兄弟而篤疾不能侍養及母老雖有兄弟而同父異母者其父母年至八十以上雖家有次丁願請終養者或出仕後兄弟忽遭事故無人奉事者均不拘歷俸三年之限該督撫查明該員倉穀錢糧並無

虧空任內並無詿誤取具印結具題俱准其回籍終養俟親終服滿之日該督撫給咨赴部銓補如有捏報借名詭避者發覺之日將呈請終養之員按律究擬並將出結各官一併參處

喪葬

職官庶民三月而葬

凡有尊卑喪之家必須依禮定限安葬若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若棄毀死屍又有本律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

人死以葬為安故曰安葬葬者藏也不藏即是暴露矣風水之說起自後代本謬妄不足信乃將所親已朽之骨博兒孫未來之福以致停柩久暴露不葬最是不孝之大者按發塚條祖父母父母屍毀棄子孫發毀棄緦麻以上尊長卑幼屍骸燒化等罪但在刑律發塚條內此則著其從遺言而燒棄

之罪非無因毀棄之比故註曰若棄毀死
屍又有本律也
此尊長兼祖父母父母在內卑幼兼子孫
在內
尊長止言杖一百卑幼則曰並減二等此
並字乃家毀棄本律而言也按子孫毀棄
祖父母父母死屍與卑幼毀棄緦麻以上尊
長死屍皆係斬罪其分別而酌之毀棄子孫
幼屍杖八十尊長毀棄緦麻以上卑幼屍
各依凡人遞減一等其法不同毀棄尊長
屍同坐斬從遺言而燒棄同坐杖一百故
不言並毀棄卑幼屍有杖八十與遞減一
等之分從遺言而燒棄則同坐杖八十故
曰並
毀棄緦麻以上卑幼屍本律遞減凡人一
等此則概杖八十皆輕于毀棄惟毀棄子
孫屍本律杖八十與此燒棄之罪相同蓋
子孫遺言在父祖本無可從之義故有無

置水中者杖一百從卑幼並減二等若亡歿
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
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所重在此飲
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若喪有禮安葬有期無論尊卑長幼之喪
必須依禮及時安葬若惑於陰陽家風水
禍福之說及假托亂故為辭而停柩在家
經年不葬既違禮制又使死者暴露不安
故杖八十○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是即
毀棄矣死者雖有遺言當遵禮制不可從
其亂命若聽從遺言卑幼將尊長之屍燒
化棄置者杖一百尊長將卑幼之屍燒化
棄置者並減二等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
亡歿於遠方子孫力不能扶柩歸葬而從

遺言其罪等也
男女混雜飲酒食肉二句皆兼僧道在內家長則罪其縱容違禮僧道則罪其不守戒律也

權燒化携回骨殖出於情之不得已也故聽從其便子孫于父祖且然尊長之于卑幼自不必言矣○喪家用僧道修齋設醮固所不禁若致男女混雜而無別飲酒食肉而無忌者罪坐家長杖

一百僧道同罪責令還俗

條例

一八旗蒙古喪葬不許火化除遠鄉貧人不能扶柩歸里不得已携骨歸葬者姑聽不禁外其餘有犯者按律治罪族長及佐領等隱匿不報一併處分

一民間遇有喪葬之事不許聚集演戲以及扮

演褻劇等類違者按律究處

一民間喪祭之事凡有用絲竹管絃演唱佛戲之處該地方官嚴行禁止違者照違

制律治罪

鄉飲酒禮

凡鄉黨敘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十

鄉黨敘齒自平時行坐而言鄉飲酒禮自會飲禮儀而言禮有一定之式朝廷頒行天下遵守違者笞之

條例

一鄉黨叙齒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宴會揖拜之禮幼者先施坐次之列長者居上如佃戶見田主不論齒叙並行以少事長之禮若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

一鄉飲坐叙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並之以次叙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不許紊越正席違者照違制論主席者若不分別致使良賤溷淆或察知或坐中人發覺依律科罪

A88

祭祀

前代[illegible]祭祀[illegible]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十一

祭祀 前代無以祭祀名篇者唐律散見于各條明類而爲一曰祭祀 國朝因之

大祀中祀及齋戒專例皆詳後條例內 首節次節言禮儀之違慢者 三節四節言品物之缺損者 末節餘條准此之註謂別條內有犯大祀之罪者則中祀罪同如下條毀大祀邱壇及神御之物罪各有差若毀中祀壇場神物其罪亦同也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十一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弘緒皐山甫重訂

禮律

祭祀

祭享

凡天地社稷大祀及廟享所司太常寺將祭則先致齋將齋則先誓戒將戒則先告示不將祭祀日期豫先告示諸衙門知會者笞五十因不告示而失誤行事者杖一

大祀齋戒七日先四日散齋後三日致齋

一事謂一件也一座如風雲雷雨等小祀附入大祀中以祀之也

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亦杖一百○若傳制與百官齋戒百官已受誓戒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預筵宴者皆罰俸一月其所司知百官有緦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遣充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散齋於外不宿淨室致齋於內不宿本司者並罰俸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

未宰曰犧已宰曰牲此喂養止指平時言犧牲統言之耳

或謂餘條准此所該者廣則刑律盜大祀神御物坐斬中祀亦斬耶謬矣曰餘條是言祭祀條內者非曰餘律而可概及也

者杖一百○若奉大祀在條之犧牲主司犧牲所官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一等○中祀有犯者罪同餘條准此

凡例典所載之大祀及四時廟享所司太常寺不將應齋戒日期預先告示諸衙門者笞五十因不告而失誤如不到而失誤行事或到後而不及報名杖一百已告而誤則非所司之過也罪坐失誤之人○若百官於已受誓戒之日而犯戒禁弔死問疾判署刑殺則身親凶穢筵宴則心志散逸皆非所以通神明也故罰俸一月有喪有過之人例不得與執事陪祀所司知而遣充者罪同罰俸不知者不坐有喪有過

之人不自言廻避者罪亦罰俸已受誓戒應散齋於外者而不宿於淨室應致齋於內者而不宿於本司均爲不敬故罰俸一月○祀典所用牲牢玉帛黍稷之屬皆有定制若有違錯如宰割失序烹調失節陳列失次不依定制之法者笞五十若祭品內一事缺少則非特不如法而已故杖八十神位前一座全缺則又甚矣故杖一百皆罪坐所司○若主司犧牲者將奉大祀犧牲平時喂養不如法瘦損及致死者皆計牲科罪瘦損一牲笞四十五牲以上罪止杖八十致死加一等一牲笞五十五牲以上罪止杖九十此與前節亦皆不敬之罪而在祭與平日不同故科罪攸異也○中祀雖與大祀有間而均爲大典事例相同若犯以上數事亦同大祀論其罰俸笞杖之罪

銅人高一尺五寸手執牙笏加大祀則書
致齋三日中祀則書致齋二日于前太常
寺進置于齋所

條例

一凡

郊祀齋戒前二日太常寺官宿於本司次日具本

奏

聞致齋三日次日進銅人傳

制諭文武官齋戒不飲酒不食葱韭薤蒜不問病

不弔喪不聽樂不理刑不與妻妾同處定齋

戒日期文武百官先沐浴更衣本衙門宿歇

次日聽誓戒畢致齋三日

補律

宗廟
社稷亦致齋三日惟不誓戒
一大祀前三月以犧牲付犧牲所滌治如法中
祀前三十日滌之小祀前十日滌之大祀祭
天地
太社
太稷也廟學者祭
太廟
山陵也中祀如朝日夕月風雲雷雨嶽鎮海瀆及

天地社稷壇外有日月星辰岳鎮海瀆山川諸神二十四壇皆中祀也本律不言毀損棄毀遺失誤毀中祀之罪而條目中祀有犯者舉匠計日俗條准此則減可科矣祈壇享神之所壝門通神之所皆天子親臨致敬之處故重於神御之物不分故與誤者都祇重地不得以誤而輕之也棄毀官物律計贓准竊盜論加二等罪止滿流此不計贓者以神御器重不得以贓之輕重論也而註有如價值重者以棄毀官物科最是如棄毀贓至八十兩竊盜加等應流二千里則重于本律之徒三年矣

歷代帝王先師先農先蠶等神小祀謂凡載在祀典諸神惟帝王陵寢及孔子廟則傳制特遣

毀大祀丘壇

凡大祀丘壇而毀損者不論故誤杖一百流二千里壝門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若棄毀大祀神御兼太廟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雖輕必坐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如價值重者以毀棄官物科

大祀天地有圜丘方丘即天壇地壇也社稷則同壇同壝壝門壇外之垣有門以通

如遺失誤毀減三等應徒二年重于本律之徒一年半矣此亦從重之通例律未該載而註補之也

毀與損有別故與誤不同郊壇則一例論罪而神御之物則分故誤所謂重則皆重輕則皆輕之例也

前節損毀同言同無分別此言棄毀則損與毀同皆之耳不然損豈得勿論

日等則社稷大廟皆同

出入者也大壞曰毀小壞曰損祀事尊嚴之地敢有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壝門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神御之物如牀几帷幔祭器之類視郊壇有間若故意棄去毀壞者杖一百徒三年無心遺失及誤毀者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社稷壇與天地壇同中祀有犯罪亦同

條例

一

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耤田外餘地并侵取耤田禾把者俱問違制杖一百牲畜入官犯人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八旂大臣將本旂官員職名書寫傳牌挨次
遞交每十日責成一人會同太常寺官前往
天壇嚴查有放鷹打鎗成羣飲酒遊戲者即行嚴
拏交部照違
制律治罪

致祭祀典神祇

凡各府州縣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境內先代聖帝
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
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

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所司官吏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非祀典所載而致祭者杖八十

凡府州縣有司於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皆依期齋戒致祭者至期遺亡失誤者杖一百緣其怠慢於祀典也其非祀典所載不當奉祀之神邀福致祭者杖八十惡其瀆亂於淫祠也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墳墓所在有司當加護守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杖八十

褻瀆之罪皆即僭越之罪也不能備其物則褻不當行其禮則瀆七燈疏義謂北斗七星之燈即所以拜斗者也指南謂是衍日月五星之象者奏詞用青紙書黃字表文則用黃紙書以進于上帝之神者日私家則在寺觀者非所禁矣蓋二氏之教各有其禮不得以正道責之特在私家則不許耳

等當違者杖八十

帝王陵寢載在會典及聖賢忠烈墳墓所在有司當嚴其禁以護之違者杖八十

褻瀆神明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告天）七燈（拜斗）褻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重在拜奏若止修齋祈禳而不拜奏青詞表文者不禁）

○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

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爲禁止者與同罪

告天拜斗焚香點燈皆敬禮天神之事祀典各有其分私家所得祭者祖先之外惟里社五祀若上及天神則僭越矣僭越則褻瀆矣故杖八十婦女無知事由家長故獨坐之青詞表文所以告天也若僧道在人家修齋設醮而行告天之禮拜奏青詞表文及用以祈禳火災者亦因僭越而致褻瀆也故與告天等項同罪勒令還俗○婦女無故不出外所以別嫌也若於寺觀神廟燒香不獨褻瀆神明亦且傷敗風化故縱容之夫男笞四十無夫男即坐本婦其住持僧道及守門人聽婦女出入不爲禁止者亦笞四十

條例

姦夫誘引婦女離本家而至別所通姦者曰刁姦此于寺觀神廟正刁姦也杖一百則刁姦本罪男女同坐或姦後引誘婦女逃走或姦時誆騙婦女財物並引此例若止刁姦合依本律

本律止重在煽惑人民蓋以邪亂正愚民易為搖動恐致蔓延生亂故立此重典所

條例

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女因而引誘逃走或誆騙財物者問各杖一百姦夫發三千里充軍財物照追給主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有犯者杖七十枷號一箇月發落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名色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

以防微杜漸也然師巫之類無知之徒妄
立名目止圖誆騙人財者所在有之防禁
當嚴若非有左道煽惑人民與律意不符
者當別論之

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異端之術或隱藏
圖像燒香集眾夜聚曉散佯修善事煽惑人
民爲首者絞監候爲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
杖一百罪坐爲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
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以行祈報者不在此
限

師巫以書符咒水扶鸞禱聖等邪術假降
邪神以惑愚民端公太保男巫之俗號師
婆女巫之俗號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
雲宗等皆邪教之名會其總稱也其類不

一故以等會字括之聖人之道最正此與

條例

一故以等會字揷之聖人之道最正此與聖道相左而別爲一端者也以上均屬左道或有不盡於此者故以一應字該之隱藏圖像則非民間共事之神佛燒香集衆夜聚曉散則其謀爲不軌之實跡陽以修爲善事陰以煽惑人民徒徒藏奸因而作亂故嚴其法以禁之爲首者絞爲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〇民間社會雖所不禁若裝扮神像鳴鑼擊鼓是亦惑衆之端也止將爲首之人杖一百者此等事必由倡始之人以導之故不加於衆也〇里長有稽察之責知師巫惑衆軍民賽會之事而不舉者笞四十不言不知者其事非一人一家所爲無不知之理也若民間所建義社而鄉人春秋迎賽以祈年報穀者雖用鑼鼓聚集人衆不在此應禁之限

此例分兩項前段扶鸞禱聖等事之為首者已應照律坐絞故止曰為從者後之燒丹煉藥則言為首者也燒丹煉藥止為誆騙人財必于扶鸞等事然亦是邪術例意重在來京出入宮家皇城夤緣希用必事與例合乃可引擬

補律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諳曉扶鸞禱聖書符咒水一切左道異端邪術煽惑人民為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
皇城夤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若容留潛住及薦舉引用隣甲知情不舉并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拏者各參究治罪

此例亦分兩項前之左道惑衆云云其爲首者律應絞矣爲從者即照此例充軍後之稱爲善友云云則必至十人以上與窩藏接引探聽事情拾與應禁鐵器者方合此充軍之例
善友亦即邪教之名

一凡左道惑衆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爲從者及稱爲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軍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容留披剃冠簪探聽境內事情 若審實探聽軍情以奸細論 及被誘軍民拾與應禁鐵器等項事發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遠外爲民

一習天文之人若妄言禍福煽惑人民者照律治罪

一凡端公道士作爲異端法術醫人致死者照

補律

鬭殺律擬罪

一邪教惑衆照律治罪外如該地方官不行嚴禁在京五城御史在外督撫徇庇不行糾參一併交與該部議處旁人出首者於各犯名下併追銀二十兩充賞如係應捕之人拏獲者追銀十兩充賞

一凡有奸匪之徒將各種避刑邪術私相傳習者爲首教授之人擬絞監候爲從學習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事犯到官本犯以邪術

架刑者照規避本罪律遞加二等罪止杖一
百流三千里其犯該絞斬者仍照本罪科斷
至事犯到官本犯雇人作法架刑者亦照以
邪術架刑例治罪並究出代爲架刑之人照
詐教誘人犯法與犯人同罪律至死減一等
得贓照枉法從重論保甲鄰里知而容隱不
首者照知而不首本律笞四十地方官不
查拏者照例議處

禮律

祭祀

[illegible]

儀制

唐律儀制之重散見于各條未有專名
相沿至明揭出唐律而立此篇曰儀制
國朝更易服舍違式之例

此條皆是誤犯之罪藥食何物臣子于君
上而可言非誤哉
食禁如本草物性相反明忌周禮內則所
載不食之類
藥不依方膳犯食禁皆足為害故其罪同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十二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弘緒阜山甫重訂

禮律

儀制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對症本方及封題錯誤經手醫
人杖一百料理揀擇誤不精者杖六十若造
御膳誤犯食禁廚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

潔淨者杖八十揀擇誤不精者杖六十御藥御膳
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廚
子罪二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廚子人等誤
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
就令自喫御膳所廚子人等有犯監臨提調官
知而不奏者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
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請區處

進御之藥分當敬謹合和必依本方封題不容差錯醫人誤者杖一百料理炮製揀擇採取不精麤者杖六十進御之膳各有禁忌誤犯食禁廚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

止不潔淨者次之熟揀不精者又次之不品嘗者又次之故有杖八十六十笞五十之差監臨提調御藥御膳官名醫人厨子之罪減二等〇御膳處所非係用藥之地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非係帶藥之人若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其藥就令自喫以驗之厨子人等有犯監臨提調官知而不奏者御膳所直日門官及守衛官失于搜檢者同罪亦杖一百以上所犯法雖已定不得擅自決斷並臨時奏聞區處或依律或明議請自上裁

條例

一醫官就

內局修製藥餌本院官診視調服

御藥恭看校同會近臣就
內局合藥將藥貼連名封記具本開寫本方藥
性治症之法於日月之下醫官近臣書名以
進置簿書進藥奏本既具隨即附簿年月下
書名近臣收掌以憑稽考煎調
御藥本院官與近臣監視二服合爲一服候熟分
爲二器其一器御醫先嘗次院判次近臣其
一器進
御

乘輿服御物

名例凡稱乘輿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

此條內惟私用借人棄毀爲有心故犯首節車馬未節舟船皆出于無心過誤與前條御藥御膳相同故罪皆止于杖臣子于君父義當敬謹不得言誤至于誤則臣之罪也原其誤而輕其法則君之仁也然御藥御膳車馬舟船皆關係聖躬至重其間所犯必謂出于誤而從情輕之則臣子之心有所難安若或有意又豈忍言而止坐以此律哉故此二條皆云皆奏聞處恭有深意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主守之人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御差失者（進所不當進）杖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亦如之（平時怠玩不行看守）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

○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

十並罪坐所由經手造作之人亦主守之人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凡服用近御之物各有主守之人收藏修整不如法以致物不完好不適用者杖六十進御之時而差錯失誤如當進不進不當進而進者笞四十其車馬之屬則尤當敬謹若馬不調試閑習用以駕車駕馭之具如輪轅鞍轡之類不堅固完備所關者重其罪不止於不如法而已故杖八十○乘輿服御之物非臣下所得用者若主守私用或借人及借之者均有僭竊之罪各杖一百徒三年有意棄去毀壞者則有慢忽之心亦如杖徒之罪遺失及誤毀者雖為無心之過已失敬慎之意各減棄毀罪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則驚險之虞較車馬為尤重罪在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完美及篙[illegible]

古之符制不一如虎符麟符之類以金銀銅竹為之中分其半以給掌管兵權之臣有所調發使者執其半合之以為信也璽則天子之寶或金或玉為之符璽皆用金玉也

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完美及篙槌之屬缺少不備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各有所司非獨工匠也監臨提調官不用心驗看於緊各減工匠罪二等不堅固杖八十不修整缺少笞四十以上諸事有犯並臨時奏請區處不許擅斷

收藏禁書

凡私家收藏天象器物（如璇璣玉衡渾天儀之類）圖讖（圖象讖緯之書推治亂）應禁之書及（繪畫）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官）不首者杖一百並於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器物等項並追入官）

天象器物謂窺測天象之器註所云璇璣玉衡渾天儀之類是也圖讖之書如推背

圖讖天經之類所以推測治亂者最易惑衆故禁私藏至於帝王圖像與古制調兵之符天子之璽皆以爲王爲之歷代所遺舊物非同玩好之比亦私家所不當收藏者故並禁之凡有者俱當送官違禁私藏杖一百禁書禁物並入官如有人首告並於犯人名下追給賞銀一十兩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敘

君上獎善褒功賜以衣物乃優待臣下之典使臣既奉命領送而不親行轉附他人則違慢君命矣故杖一百而罷之

所司在內則禮部鴻臚寺在外則布政司府州縣也

凡行禮不合儀注則爲差錯即是失儀也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凡朝會慶賀接詔皆禮之大者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笞四十已示而失誤或到遲不及行禮或疎忽不及報名則非所司之過也失誤者亦如笞四十之罪

失儀

凡陪助祭祀及謁拜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一月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禮律　失儀

陪祭謁陵朝會三事行禮各有儀注詳載
會典朝臣所當習練者凡不諳儀注而行
禮錯差及失儀者各罰俸一
月糾儀官不糾舉者罪同

條例

一朝祭近侍病嗽者許即退班或一時眩暈及感
疾不能侍立者許同列官掖出

一凡
壇廟祭祀及
聖駕出入並陞殿之日派委司官及步軍校嚴加
巡察有厮役肆行喊呼衝突雜齊皆拏送議

聖駕出入並陞殿之日派委司官及步軍校嚴加

巡察有厮役肆行喊呼衝突擁擠者拏送該
部杖一百其主管五十尋常
朝會日犯者杖六十其主管三十係官俱交該
部議處若在內執事人並大臣侍衛跟役犯
者交與該管大臣衙門治罪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侍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
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一月

侍臣承問進對者越次失序亦猶失儀也
故罰俸一月然此謂諸臣統承顧問而言

獨嚴大臣知而不問者律有深意朝廷闢門納言大臣當爲引人才導闢言路若大臣有作姦弄權者必將壅蔽上下使人不得進言所司于應引見之人何爲阻當大臣明知其情何爲不問必所司黨附權姦大臣有所使令也故獨嚴之

若專問一人雖最卑者亦當進對不在失序之限

朝見留難

凡同儀禮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當不卽引見者著實留難之故得情方斬監候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儀禮司卽鴻臚寺也曰應朝見則是卽當引見者曰托故則本無故也應合引見官員人等假托事故留難阻當必有壅蔽之情按坐斬大臣知其留難阻當之情而不究問必有黨同之私故與同罪照名例至死減一等坐流不知者不坐

上書陳言

前二節欲人進言以防壅蔽後三節戒人妄言以杜奸弊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

前二節欲人進言以防壅蔽後二節戒人妄言以杜奸弊

上書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並從六部官面奏區處及科道督撫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合題奏之本管官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科道在外從督撫糾察犯者以事應奏不奏論○其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若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

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者及借與者皆斬雜犯

首節言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並從六部面奏區處及在內科道在外督撫直言無隱○次節言內外大小各衙門有不便事件應合釐正改革者許各官詳覈陳明合題奏之本管官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明知不便畏難苟安緘默不言從在內科道在外督撫糾參其不言之罪○三節示以陳言之法內外官員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無隱簡約平易每事各開前件合該如何興革處置不許虛飾繁縟泛文○四節禁止辨亂之言縱橫之徒不由正道其辨給巧言話媚令色足以傾動人主假以上書爲由希求進用則佞口足以亂政故杖一百○若稱訴冤枉事情不能上達借用

軍民官印封入遞者及借與者皆斬皆

字指借者與者言非不分首從之謂

條例

一內外大小衙門官員但有不公不法等事在

內從臺省在外從督撫糾舉須要明著年月

指陳實跡明白具奏若係機密重事實封

御前開拆並不許虛文泛言若挾私搜求細事及

糾言不實者抵罪惟生員不許一言建白違

者革黜以違

制論

見任官輒自立碑

一各處斷發充軍及安置人等不許進言其所管官員毋得容許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蹟於所部內輒自立碑建祠者杖一百若遣人妄稱己善申請於上而爲之立碑建祠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碑祠拆毀

立碑以紀功建祠以報德皆在任時實有善政去任後民不能忘思慕愛戴之所爲非現任官實無政蹟者可以粉飾輒自立建也故杖一百若欲立建碑祠而遣人妄稱己善以申請於上與輒自立建之全無顧忌者有間故杖八十受遣之人原非本

見任官即有善政分所當然亦不得自立碑建祠此日實無日妄稱則皆假捏之虛事曰輒自曰遣人則非百姓之本懷

意不合順從
故減一等

凡本管統攝者皆爲上司雖爲奉命之使止是經過之客故曰使客

意不合順從故減一等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奉朝命使客經過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上司使客路由經過所在官吏豈得廢迎送之禮若至出郭則失之諂容令不舉則失之驕故均得杖九十之罪

條例

一上司入城凡文武屬員止許出城三里迎送

如不入城在境內經過處所迎送倘迎送必至交界或因事營求或乘便賄賂將屬員革職參問如止出界迎送無營求賄賂等情照擅離職役律議處若上司有必欲迎送致屬員畏其威勢至交界迎送者倘有勒索情弊將上司革職提問如止令迎送無勒索情弊照例議處地方官俱免議

一凡提鎮赴任所屬將弁於是日迎接除跟役外其司鼓兵丁不得過十名出城不得過五

里其副參遊擊等官赴任本標員弁於是日

里其副參遊擊等官赴任本標員弁於是日迎接除跟役外司事兵丁不得過五名出城不得過三里從境內經過者止許在本營汛地經過處所迎送如屬員多帶兵丁越境遠迎及上司咨令遠迎并不行揭報者俱交部照律議處

一文武官員出入應令開道而自不開道致令應避官員不曾迴避者不問若因而生事者止問土官

不曰官員而曰人員凡歷事監生辦事官及吏典承差等皆是校尉是六等之役祇候禁子乃最下之役故加等不同也不循禮法猶云不遵規矩非謂犯法也欺陵只是言動行事之間踞傲放肆非有毆辱也

一軍民人等於街市遇見官員引導經過即須下馬躲避不許衝突違者笞五十

一凡書役迎接新官在交界處所等候呈送須知冊籍其餘書役概令隨印交代併將頭接二接三接陋習嚴行禁止如有約結多人執批遠迎者照律治罪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言語傲慢欺陵守禦官及知府知州知縣者杖六十若校尉有犯杖

若至毆打自有公使人毆有司本律

七十祇候禁子有犯杖八十

公差人員皆指京師差出者言故曰在外所包者廣觀下文并及校尉祇候禁子可見欺陵即是不循禮法謂其倚恃差使之勢言語不遜禮貌不恭傲慢而無狀也守禦官與知府知州知縣皆地方正官凡公差人員有不循禮法而欺陵之者杖六十若校尉及祇候禁子有犯通加一等科之

條例

一公堂乃係民人瞻仰之所如奴僕皂隸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吏員承差人等加一等若六部都察院在京

DAMAGED PAGE

首節言違式　次節言違禁　三四節止承二節違禁言

各有等第所謂式也龍鳳紋乃御用之飾官民皆不得用所謂禁也違式違禁俱屬僭用然違式雖係僭用猶是官民應用之物不過尊卑貴賤不合式耳故其罪應但令改正物不入官違禁之物則非官民應用者僭越無等故其罪重物並入官也

有官者應知禮法故違式之罪倍重於無官者以法行自貴始也

罪坐家長止承無官者言有官者則專責在官也

并罪工匠亦杜絕出來之意在違式之人有有官無官之分而工匠之違式則一也

各衙門人役接奉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者許所在官長實封參奏照例治罪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違式之物責令改正工匠自首免罪不給賞○若僭用違禁龍鳳紋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官罷職不叙工匠杖一百違禁之物並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

紋罪無分別
式有等第故違者之罪官民異科禁無分
別故違者之罪官民同論也
按名例私罪杖一百者革職離任今節違
式是也違禁不再言者于輕者言之則重
者不必言矣凡律于徒罪以上皆不言罷
職以名例例之也且既充徒亦不必更言
罷職矣或謂此徒罪與前杖罪官皆收贖
且仍罷職故註曰官罷職不叙俟考

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凡官民之家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如後所載貴賤尊卑之等第各有一定之制以辨等威若不遵定制越分僭用即違式矣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叙無官者笞五十一家之事專制於家長故獨坐之其工匠為官民之家造作違式之物並笞五十○龍鳳紋為用之以飾梁與服御物者官民之家違禁而擅用則僭越甚矣不分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造作之工匠杖一百違禁龍鳳紋之物並追入官○首告者給賞○工匠自首例得免罪而首出違禁僭用之人亦得給賞也

條例

一公侯文武各官應用帽頂束帶及生儒衣帽

補律

照品級次第不許僭越官員越品僭用及民
間違禁擅用者照律治罪凡應用東珠重不
得過三分如用三分以上即同違式公侯伯
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公中嵌東
珠四顆侯中嵌東珠三顆伯中嵌東珠二顆
帶俱用圓玉版四塊四圍金鑲公中嵌猫睛
一顆侯中嵌綠松子石一顆伯中嵌紅寶石
一顆俱四爪蟒補服一品起花金帽頂上銜
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一顆帶用方玉版

四塊四圍金鑲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仙鶴

四塊四圍金鑲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仙鶴
補服武職麒麟補服二品起花金帽頂上銜
起花珊瑚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
起花金圓版四塊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錦
雞補服武職獅子補服三品起花金帽頂上
銜藍寶石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
起花金圓版四塊文職孔雀補服武職豹補
服四品起花金帽頂上銜青金石一大顆中
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銀

鑲邊文職雲鴈補服武職虎補服五品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金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白鷴補服武職熊補服六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硨磲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玳瑁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鷺鷥補服武職彪補服七品上銜素金頂中嵌小水晶一顆帶用素銀圓版四塊文職鸂鶒補服武職補服與六品同八品起花金帽頂帶用明羊角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鵪鶉補服武職犀牛補服九品

銀鑲邊文職鵪鶉補服武職犀牛補服九品及雜職起花銀帽頂帶用烏角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練雀補服武職海馬補服在京都察院在外按察使司官俱獬豸補服其朝服披肩接袖俱用紺緞鑲緞都察院都事經歷筆帖式按察司經歷照磨等官補服各照本身品級不得濫用獬豸舉人官生貢監生金雀頂高二寸帶同八品青袍藍邊披領同生員銀雀頂高二寸帶同九品藍袍青邊披領

同外郎錫葫蘆頂衣及披領[illegible]耆老用
錫頂不用披領餘與各[illegible]同

一房舍車馬衣服等物貴賤各有等第上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其父祖有官身殁曾經斷罪者除房舍仍許子孫居住其餘車馬衣服等物父祖既與無罪者有別則子孫槩不得用

一房舍並不得施用重拱重簷樓房不在重簷之限職官一品二品廳房七間九架屋脊許

用花樣獸吻梁棟斗拱簷桷彩色繪飾正門三間五架門用綠油獸面銅環三品至五品廳房五間七架許用獸吻梁棟斗拱簷桷青碧繪飾正門三間三架門用黑油獸面擺錫環六品至九品廳房三間七架梁棟止用土黃刷飾正門一間三架門用黑油鐵環庶民所居堂舍不過三間五架不用斗拱彩色雕飾

一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許用紵絲

綾羅紬絹素紗婦人金首飾一件金耳鐶一
對餘止用銀翠不得製造花樣金線粧飾

一帳幔並不許用赭黃龍鳳紋職官一品至三
品許用金花刺繡紗羅四品五品刺繡紗羅
六品以下許用素紗羅庶民用紗絹

一傘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杏黃羅表紅裏
三品四品紅葫蘆杏黃羅表紅裏以上皆三
簷僉事道亦同 五品紅葫蘆藍羅表紅裏六品以
下八品以上惟用藍絹皆重簷雨傘通油絹
庶民不得用羅絹涼傘許用油紙雨傘

下八品以上惟用藍絹皆重簷雨傘並通油絹
庶民不得用羅絹涼傘許用油紙雨傘
一鞍轡並不許雕飾龍鳳紋
一器皿不許造龍鳳紋
一墳塋石獸職官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二品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品塋地七十步墳高一丈二尺以上石獸並六四品塋地六十步五品塋地五十步墳高八尺以上石獸並四六品塋地四十步七品以下二十步墳高六尺以上發步皆從塋心各

禮律

數至邊五品以上許用碑龜趺螭首六品以下許用碣方趺圓首庶人塋地九步穿心一十八步止用壙誌

一品官服色鞍轡等物除官府應用之家許令織造外其私下與不應用之家製造者工匠依律治罪

一官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制若常服（言常服則大服不禁）僭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戧金描金酒器纏用（言纏用若止用一件不禁）金銀及將

大紅銷金製為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

大紅銷金製爲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鐲釧（言金寶則止用金飾無珠寶不禁）及用珍珠緣緞衣履并結成補子蓋額纓絡等件事發俱照律治罪服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illegible]）奴僕但用紡絲絹紬綿紬繭紬毛褐毛綢葛苧梭布貉皮羊皮其緞紗及各樣細皮俱不許用長隨亦照奴僕服飾違者照律治罪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服飾僭用黃紫二色及

禮律

數至邊五品以上許用碑龜趺螭首六品以
下許用碣方趺圓首庶人塋地九步穿心一
十八步止用壙誌

一品官服色鞍轡等物除官府應用之家許令
織造外其私下與不應用之家製造者工匠
依律治罪

一官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制若常服（言常服則大服不禁）僣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
戧金描金酒器純用（言純用若止用一件不禁）金銀及將

大紅銷金製為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僣用金

大紅銷金製爲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
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鐲釧言金寶則止用金飾無珠寶不
禁及用珍珠緣綴衣履并結成補子盖額纓
絡等件事發俱問罪服飾器用等物並
追入官[illegible]奴僕准用紡絲絹紬綿紬繭
紬毛褐毛綃葛苧梭布貉皮羊皮其緞紗及
各樣細皮俱不許用長隨亦照奴僕服飾違
者照律治罪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服飾僭用黃紫二色及

蟒龍飛魚斗牛器皿僭用硃紅黃顏色及親
王法物者俱比照僭用龍鳳紋律擬斷服飾
器皿追收入官

一凡官民人等用線縷者笞五十

一黃色秋香色五爪龍緞立龍緞團補服及四
爪暗蟒之四團補八團補緞紗官民不許穿
用其大臣官員有
特賜五爪龍衣服及緞疋無論色樣俱許穿用若
頒賜五爪龍緞立龍緞挑去一爪穿用若官
員軍民人等違例濫用者係官革職平人枷

DAMAGED PAGE

員軍民人等違例濫用者係官革職平人枷
號一箇月杖一百失察官交部議處衣服入
官
一凡平時所戴煖帽涼帽親王世子郡王長子
貝勒貝子入八分公俱用紅寶石頂未入八
分公固倫額駙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侯伯鎮
國將軍和碩額駙及一品大臣俱用珊瑚頂
輔國將軍及二品官俱用起花珊瑚頂奉國
將軍及三品官俱用藍寶石頂及藍色明玻

瓈奉恩將軍及四品官俱用青金石頂及藍色湼玻瓈五品官用水晶頂及白色明玻瓈六品官用硨磲頂及白色湼玻瓈七品官用素金頂八品官用起花金頂九品官用起花銀頂未入流與九品同候補候選與現任同凡九品之讀祝贊禮鳴贊序班俱用八品起花金頂進士舉人貢生俱用金頂生員監生俱用銀頂

一三品以下官員槩不得僭用紅色雨衣雨帽

違者照違

制論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并令拜父母祭祀祖先本宗親屬在內喪服等第謂斬衰期功緦麻之類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僧尼道士女冠自謂出家有於父母不拜祖先不祀喪服皆廢者崇尚虛無幻滅而

禮律　失占天象

棄親蔑倫則人道絕矣故設此律而并及其衣服禁限內尼僧女冠有犯應准其收贖

失占天象

凡天文如日月五緯二十八宿之屬垂象如日重輪及日月珥蝕景星彗孛之類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天文垂象凡一切異變皆欽天監官之所專司失於占候奏聞則曠職矣故杖六十

條例

一占候天象欽天監設觀星臺令天文生分班晝夜觀望或有變異開具揭帖呈堂上官當

晝夜觀望或有變異開具揭帖呈堂上官當

奏

聞者隨即具奏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

國家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算星命卜課不在禁限

妄言禍福謂惑世誣民干涉國家之事者術士妄作禍福之言凡人即起趨避之念古來朝臣爲術士所累害者多矣故禁絶之違者術士杖一百其依經星卜雖預言休咎無關國家不在妄言禍福之限

言子于父母則婦于舅姑在內矣
孫為祖父母服期年為高曾祖則五月三
月服皆齊衰非小功緦麻之謂也凡律稱
祖者高曾同孫者曾玄同期親尊長同
論
別親若祖父母與期親尊長同論此匿喪
釋服則不得與也
大功以下其服已輕故無匿喪釋服之罪
但設其禮聽人自盡其情耳
首節通言官民次節專言官吏故有
罷職役不叙之文然名例官員私罪杖一
百者罷職離任吏典杖六十罷役此匿不
舉哀之徒罪罷職役不待言矣其釋服
從吉與後冒哀從仕者罪雖未至杖一百
係行止有虧于例均當罷職役也
日於筵宴則不必本家凡與筵宴之禮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若嫡孫承重與父母同）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若父母見在）無喪詐稱有喪或（父母已殁）舊喪詐稱新喪者（與不丁憂）罪同有規避者從

者即是也
其重者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

者即是也
規避不丁憂者如任內有虛報錢糧違枉刑名匿喪以俟完結之類規避詐丁憂者如遇有難徵錢糧難理刑名或犯有事情在任恐人告發因而詐喪避去之類
喪制未終止指居父母喪者言既已從仕則必釋服故與釋服從吉之罪同
第四節統承上三節而言

其重者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亦罷職○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為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子女於父母妻妾於夫聞喪之日哀痛呼搶固天性之不容已者循隱匿而不即舉哀則忍心害理滅絕天性矣故杖六十徒一年若父母與夫之喪服制未終即釋衰經之服以從吉事忍忘悲哀之心而從佚樂及以兇疾之身而參預會饗筵宴之座皆越禮滅情之甚者故杖八十期親尊長則祖父母伯叔父母兄未嫁之姑姊也雖次於父母與夫亦恩義名分之重者若聞喪而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其期喪之制

未終而釋服從吉者杖六十〇若官吏父母死者例應罷任離役守制丁憂乃詐將父母喪稱爲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之喪而不丁憂戀榮利而匿親喪不孝之大者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若父母現在本無喪而詐稱有喪或父母久亡將舊喪而詐稱新喪推喪去位不忠于君與不孝于親者等故其罪同亦杖一百罷職役不叙其有規避之事而不丁憂與詐丁憂者所犯之罪重于杖一百則從所規避之本罪論輕則仍依本律〇若喪制二十七箇月之服未終則哀未忘也即冒哀從仕者杖八十〇若當該官吏明知官吏有匿詐冒哀等情而聽行不舉者各與犯人同罪不知不坐〇父母死不得親侍者以聞喪之日爲丁憂之始禮也奪情起復者謂當國家大任而丁親憂奪其哀痛之情俾之墨衰從事此必奉特旨所行者故曰不在此

限

限

條例

一內外官員例合守制者在內經由該部具題關給執照在外經由該撫照例題咨回籍守制京官取具同鄉官印結外官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甘各結將承重祖父母父母及嫡親父母與爲所後父母例應守制開明呈報如有詐冒照律例治罪俱以聞喪月日爲始不計閏二十七箇月服滿起復若服滿果無事故在

家遷延者交該部照例議處

一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贓罪及係官錢糧依例勾問

一凡文武生員及舉貢監生遇本生父母之喪期年內不許應歲科兩考及鄉會二試其童生亦不許應府州縣及院試有隱匿不報朦混干進者事發照匿喪例治罪

一凡官員出繼為人後者於起文赴部選補之時即將本生三代姓氏存歿一并開列選請

之後即行知照該省如有出仕之後始行出

之後卽行知照該省如有出仕之後始行出繼歸宗者卽着該員取具本旗原籍印結詳報各部改正三代倘有臨時先謀出繼歸宗預爲隱喪戀職地步者一經發覺將本官照匿喪例革職不准原敘扶同出結之旗籍各官俱交該部照例議處其扶同具結之鄰族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

註云服闋降用者照名例降級叙用杖八十者降三等之法也又云照舊供職者以妄稱老疾與詐稱有喪者其情有間未至行止有虧也

妄求歸侍者卽有規避之事亦從單論不憂其親之憂而筵宴作樂是視其親如路人矣故罪與棄親之任同亦與前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見衰從任者同也

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棄親者令歸養候親終服闋降用求歸者照舊供職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見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筵宴不必本家併他家在內

年老有疾必待子孫侍養而後得所若子於父母孫於祖父母年至八十以上及有篤疾其家別無以次侍養人丁而貪戀榮祿棄親之任及其親本未老疾而妄稱老疾求歸入侍一則忘親不仁一則後君不義故並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及夫不幸身犯死罪見被囚禁子孫妻妾乃忘其親在囹圄而無悲慼之念忍於肆筵張席以爲樂是棄其親之心故亦論如棄親之任罪

條例

條例

一凡應補應選人員有親老情願終養者於本省起文時即具呈該地方官轉詳咨部在籍終養若現任官員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家無次丁者或有兄弟而篤疾不能侍養及母老雖有兄弟而同父異母者其父母年至八十以上雖家有次丁願請終養者或出仕後兄弟忽遭事故無人奉事者均不拘歷俸三年之限該督撫查明該員倉穀錢糧並無

虧空任內並無挐誤取具印結具題俱准其回籍終養俟親終服滿之日該督撫給咨赴部銓補如有揑報借名詭避者發覺之日將呈請終養之員按律究擬並將出結各官一併參處

人死以葬爲安故曰安葬葬者藏也不藏即是暴露矣

風水之說起自後代本謬妄不足信乃將所親已朽之骨博兒孫未來之福以致等停久暴露不葬最是不孝之大者

按毀棄祖父母父母屍毀棄子孫屍毀棄緦麻以上尊長卑幼屍並燒化等罪但在刑律發塚條內此則著其從遺言而燒棄

喪葬

職官庶民三月而葬

凡有尊卑喪之家必須依禮定限安葬若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

若棄毀死屍又有本律

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

置水中者杖一百從卑幼並減二等若亡殺

之罪並無因毀棄之比故註曰若棄毀死

之罪非無因毀棄之比故註曰若棄毀死
屍又有本律也
此尊長兼祖父母父母在內卑幼兼子孫
在內
尊長止言杖一百卑幼則曰並減二等此
並字乃蒙毀棄本律而言也按子孫毀棄
祖父母父母屍與卑幼毀棄緦麻以上尊
長屍皆係斬罪其法同而祖父母毀棄子孫
屍止杖八十尊長毀棄緦麻以上卑幼屍
各依凡人遞減一等其法不同毀棄尊長
屍同坐斬從遺言而燒棄同坐杖一百故
不言並毀棄卑幼屍有杖八十與遞減一
等之分從遺言而燒棄則同坐杖八十故
曰並
毀棄緦麻以上卑幼屍本律遞減凡人一
等此則概杖八十皆輕于毀棄惟毀棄子
孫屍本律杖八十與此燒棄之罪相同蓋
子孫遺言燒化祖本無可從之義故有無

置水中者杖一百從卑幼並減二等若亡歿
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
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所重在此飲
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若喪有禮安葬有期無論尊卑長幼之喪
必須依禮及時安葬若惑於陰陽家風水
禍福之說及假托亂故為辭而停柩在家
經年不葬既違禮制又使死者暴露不安
故杖八十○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是即
毀棄矣死者雖有遺言當遵禮制不可從
其亂命若聽從遺言卑幼將尊長之屍燒
化棄置者杖一百尊長將卑幼之屍燒化
棄置者並減二等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
亡歿於遠方子孫力不能扶柩歸葬而從

遺言其葬等也
男女混雜飲酒食肉二句皆兼僧道在內
家長則罪其縱容違禮僧道則罪其不守
戒律也

權燒化携回骨殖出於情之不得已也故
聽從其便子孫于父祖且然尊長之于卑
幼自不必言矣○喪家用僧道修齋設醮
固所不禁若致男女混雜而無別飲酒食
肉而無忌者罪坐家長杖
一百僧道同罪責令還俗

條例

一八旗蒙古喪葬不許火化除遠鄉貧人不
能扶柩歸里不得已攜骨歸葬者姑聽不禁
外其餘有犯者按律治罪族長及佐領等隱
匿不報一併處分

一民間遇有喪葬之事不許聚集演戲以及扮

演襍劇等類違者按律究處

一民間喪祭之事凡有用絲竹管絃演唱佛戲之處該地方官嚴行禁止違者照違制律治罪

鄉飲酒禮

凡鄉黨敘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十

鄉黨敘齒自平時行坐而言 鄉飲酒禮自會飲禮儀而言

禮有一定之式朝廷頒行天下遵守違者笞之

條例

一鄉黨叙齒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宴會揖拜之禮幼者先施坐次之列長者居上如佃戶見田主不論齒叙並行以少事長之禮若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

一鄉飲坐叙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並之以次叙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不許紊越正席違者照違制論主席者若不分別致使良莠溷淆或察知或坐中人發覺依律科罪

[illegible]